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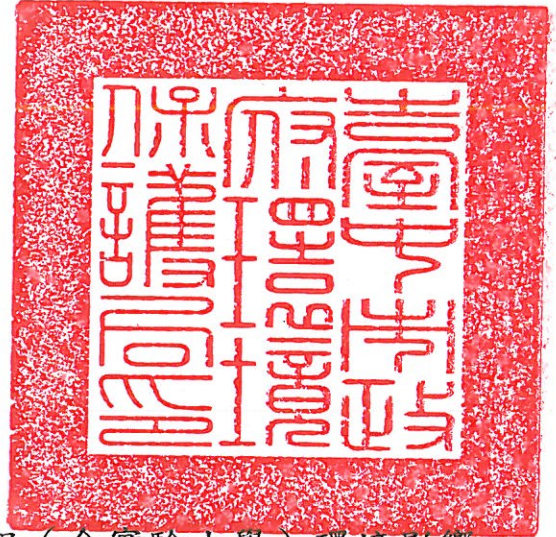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0011903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上位政策包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書」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書」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國道1號新增系統交流道銜接臺74線」及「洲際棒球文創園區」等，本案位於臺中市第14期重劃區北側，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情形。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

質地貌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剩餘土石方」、「電波干擾」、「飛航安全」、「生態環境」、「景觀與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影響」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並就審議過程所提「地表逕流排水匯流計畫」、「廢（污）水處理規劃」、「交通設施與停車規劃」及「文化遺址監看計畫」等主要意見採行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陸域植物：調查範圍記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接近威脅稀有植物1種（榔榆），於計畫區外發現，屬人為植栽，開發基地內未發現有珍貴稀有植物，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2)陸域動物：調查範圍記錄有4種保育類鳥類，包含3種珍貴稀有之第2級保育類鳥類（八哥、紅隼、黑翅鳶）及1種其他應予保育之第3級保育類鳥類（紅尾伯勞），其餘哺乳類、兩棲爬蟲類及蝴蝶類等調查均未發現保育類物種；其中八哥、紅隼、黑翅鳶及紅尾伯勞皆於計畫區外發現。本計畫施工期間採行降低噪音及振動措施以減少對周邊動物干擾，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水域生態：調查範圍未發現保育類物種，計畫區內產生之營運或生活廢污水將全數納入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於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

環境背景值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O₃）8小時已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地面水質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及氨氮已超出丙類地面水體及水質標準，環中路一段環境噪音L_晚、L_夜已超出道路噪音環境音量標準環境品質標準，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除計畫區內產生之營運或生活廢污水將全數納入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外，開發單位承諾施工期間遇發布空品不良預報時，將降低開挖強度50%，並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微型感測器，公開PM₁₀及PM_{2.5}監測結果，施工機具取得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噪音管制部分已擬訂施工營運期間影響減輕對策，並於鄰近敏感受體增設噪音監測點位，以降低及監控對鄰近區域之影響；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基地土地為臺中市政府所有，現況為空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計畫係屬運動場地興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7、本案影響範圍侷限於臺中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

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

局長陳宏益